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2〕44号

关于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贴片电容用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贴片电容用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扩建 1 条低压盐酸体系腐蚀箔生产线，年产 180 万平方米电容用低压腐蚀箔项目。该技改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光化成箔厂内，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总用地面积 23790 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设备为：腐蚀电源 13 台，传动电机 15 个，温控仪器 28 套，进口电气配件 1 套，辅助辊 165，净化塔 1 套，烘箱 1 个等。项目生产工艺：高纯度铝箔前处理→电蚀→化学清洗→安定化处理→清洗干燥→卷取成品。项目产能：电容用低压腐蚀箔 180 万平方米。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线工艺废气主要为氯化氢和硫酸雾，该工艺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三级填料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后经22米排气筒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为酸性废液、酸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项目废水及废液依托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处理，其中废盐酸蒸发浓缩后生成氯化铝溶液外售，废磷酸槽液全部单独收集返回腐蚀四车间使用，其余废酸单独收集并依托东阳光化成箔厂废槽液处理设施处理，腐蚀生产线含酸清洗废水大部分循环使用，其余与其他生产废水合并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排放限值后，少量回用于锅炉除尘脱硫循环水补充，其余的经东阳光化成箔厂排放口排入南水河；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东阳光化成箔厂生化系统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冷却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项目厂界北为城市道路(G323)红线外20米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腐蚀箔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腐蚀箔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交乳源阳之光铝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